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本「服務說明」說明本「雲端服務」之內容。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有關計價及其他詳細資料。

1. 雲端服務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為「雲端服務」，可吸收第三人感應技術所提供之顯示狀態與佔有率資料、執行分析，以及針對辦公室與業務支援空間類型中之設施與空間管理，作成更佳決策。SaaS 供應項目 (IBM Facilities and Real Estate Management on Cloud – TRIRIGA) 或就地部署 SW 供應項目 (IBM TRIRIGA Facility Manager) 之現有實作為本服務之必要條件。

本「雲端服務」須與第三人顯示狀態感應技術整合，始得蒐集彙整 SaaS 供應項目 (IBM Facilities and Real Estate Management on Cloud – TRIRIGA) 或就地部署 SW 供應項目 (IBM TRIRIGA Facility Manager) 中所管理授權位置之佔有率資料。前揭第三人顯示狀態感應技術之資料傳送、儲存及處理等功能，係由 IBM Watson IoT Platform 執行。容量由本「雲端服務」中之各供應項目訂定，容量係透過顯示狀態感應技術彙整所得。

1.1 供應項目

貴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Production Environment with IoT Platform

本「雲端服務」可供 貴客戶連接及蒐集佔有率資料，該等資料於每份「項目」授權，最多得涵蓋 25,000 平方英尺 (SQFT) 或 2,350 平方公尺 (SQM)。地板總面積超過一個「項目」者，須購買第二個「項目」。

此外，各「項目」分別容許之選用配置與連線，其上限為每 25,000 SQFT 或 2,350 SQM 准用 125 個顯示狀態感應裝置，每一顯示狀態感應器每日傳送容量上限為 1440 則訊息（每則訊息大小為 0.8KB）。前揭上限之決定，係為涵蓋 貴客戶所偏好感應裝置所在工作區之佔有率感應。基於授權之目的，地板面積以「總計平方英尺」或「總計平方公尺」計量（依 貴客戶就受管理或受監測實體空間所提供之記錄定之），無法細分。

1.1.2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Non-Production Environment with IoT Platform

貴客戶為進行內部測試與評估（例如：進行顯示狀態感應技術連線測試），得取得本「雲端服務」之非正式作業環境「實例」。各非正式作業「實例」分別容許之配置與連線，其上限為每 25 個顯示狀態感應器，涵蓋面積上限為 10,000 SQFT 或 950 SQM，每一顯示狀態感應器每日傳送容量上限為 1440 則訊息（每則訊息大小為 0.8KB）。前揭上限之決定，係為涵蓋 貴客戶所偏好感應裝置所在工作區之佔有率感應。基於授權之目的，地板面積以「總計平方英尺」或「總計平方公尺」計量（依 貴客戶就受管理或受監測實體空間所提供之記錄定之）。貴客戶所需容量逾前述上限者， 貴客戶須取得正式作業供應項目。

1.2 選用服務

1.2.1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Pay Per Use

貴客戶對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with IoT Platform 之使用逾越其所取得之授權者，就為涵蓋超額容量所需之額外「項目」，將按月向 貴客戶收取費用。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網址：<http://ibm.com/dpa>）(DPA) 及 Data Processing and Protection Data Sheet（稱為 Data Sheet 或「DPA 附件」）（如以下鏈結所示）提供有關「雲端服務」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內容」類型、所涉及之處理活動、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features) 及「內容」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若適用 i)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EU/2016/679) (GDPR)；或 ii) <http://www.ibm.com/dpa/dpl>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內容」(Content)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3547276046E911E8ADCBA344DE8FB657>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SLA)。IBM 將就本「雲端服務」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如下表所示。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服務停用」之總分鐘數，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服務停用」定義、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載明於「IBM 雲端服務」支援手冊（網址：

https://www.ibm.com/software/support/saas_support_overview.html）。

可用性	扣抵 (每月訂用費用之 %*)
小於 99.9%	2%
小於 99.0%	5%
小於 95.0%	10%

*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

3.2 技術支援

於 IBM 支援手冊（網址：<https://www.ibm.com/support/home/pages/support-guide/>）中選取本「雲端服務」，即可找到本「雲端服務」之技術支援（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嚴重性層次、可用支援時數、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

4. 計費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項目」係指藉由本「雲端服務」之使用而予以管理、處理或與其相關之特定項目。就本「雲端服務」而言，所稱「項目」，指 25,000 平方英尺或 2,350 平方公尺總計地板面積。
- 「實例」係指對「雲端服務」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

5. 附加條款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雲端服務合約」（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適用 <https://www.ibm.com/acs> 所載明之條款。

5.1 延伸項目

於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上建置之延伸項目，必須由提供該延伸項目之服務提供者負責代管、管理及維護。前揭管理及維護包括定期進行延伸項目測試，以確認其能否與 IBM TRIRIGA Building Insights 最新更新項目搭配使用。

5.2 第三人感應技術

IBM 得安排「雲端服務」與若干第三人感應技術整合相關事宜。前揭整合可供 貴客戶傳輸第三人顯示狀態感應技術所提供之若干資料，例如：服務提供者或裝置供應商傳輸至「雲端服務」。貴客戶應自行負責與前揭第三人簽訂書面合約，據以規範 貴客戶對前揭技術之使用，並作為將資料傳送至本「雲端服務」所適用之控管模型。IBM 對於前揭技術，以及相關「應用程式設計介面」或用以將前揭資料傳輸至本「雲端服務」之其他閘道，均不負任何責任。